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学”)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9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12.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双欣化学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4 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000017015003014888,截至2026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斌、赵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查询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配合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报告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各一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锦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锦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锦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次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72.30%	0.74	2026/05/07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71.32%	0.74	2026/05/07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0.74	2026/05/07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是否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0.74	2026/05/07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张东	100.0000	0.74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何文女士	100.0000	0.74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上海锦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上海锦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	股权激励增持计划	2026/05/07

注:上表分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前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838,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

5.若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发布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838,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征收,对外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浙东仁祥投资、康丰投资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康丰投资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5月11日	1,900,100	50.00%
仁祥投资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5月11日	2,902,000	75.00%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4日,仁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5月14日,仁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康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杭州富江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4.会议地点:
5.会议时间:
6.会议地点:
7.会议时间:
8.会议地点:
9.会议时间:
10.会议地点:
11.会议时间:
12.会议地点:
13.会议时间:
14.会议地点:
15.会议时间:
16.会议地点:
17.会议时间:
18.会议地点:
19.会议时间:
20.会议地点:
21.会议时间:
22.会议地点:
23.会议时间:
24.会议地点:
25.会议时间:
26.会议地点:
27.会议时间:
28.会议地点:
29.会议时间:
30.会议地点:
31.会议时间:
32.会议地点:
33.会议时间:
34.会议地点:
35.会议时间:
36.会议地点:
37.会议时间:
38.会议地点:
39.会议时间:
40.会议地点:
41.会议时间:
42.会议地点:
43.会议时间:
44.会议地点:
45.会议时间:
46.会议地点:
47.会议时间:
48.会议地点:
49.会议时间:
50.会议地点:
51.会议时间:
52.会议地点:
53.会议时间:
54.会议地点:
55.会议时间:
56.会议地点:
57.会议时间:
58.会议地点:
59.会议时间:
60.会议地点:
61.会议时间:
62.会议地点:
63.会议时间:
64.会议地点:
65.会议时间:
66.会议地点:
67.会议时间:
68.会议地点:
69.会议时间:
70.会议地点:
71.会议时间:
72.会议地点:
73.会议时间:
74.会议地点:
75.会议时间:
76.会议地点:
77.会议时间:
78.会议地点:
79.会议时间:
80.会议地点:
81.会议时间:
82.会议地点:
83.会议时间:
84.会议地点:
85.会议时间:
86.会议地点:
87.会议时间:
88.会议地点:
89.会议时间:
90.会议地点:
91.会议时间:
92.会议地点:
93.会议时间:
94.会议地点:
95.会议时间:
96.会议地点:
97.会议时间:
98.会议地点:
99.会议时间:
100.会议地点:
101.会议时间:
102.会议地点:
103.会议时间:
104.会议地点:
105.会议时间:
106.会议地点:
107.会议时间:
108.会议地点:
109.会议时间:
110.会议地点:
111.会议时间:
112.会议地点:
113.会议时间:
114.会议地点:
115.会议时间:
116.会议地点:
117.会议时间:
118.会议地点:
119.会议时间:
120.会议地点:
121.会议时间:
122.会议地点:
123.会议时间:
124.会议地点:
125.会议时间:
126.会议地点:
127.会议时间:
128.会议地点:
129.会议时间:
130.会议地点:
131.会议时间:
132.会议地点:
133.会议时间:
134.会议地点:
135.会议时间:
136.会议地点:
137.会议时间:
138.会议地点:
139.会议时间:
140.会议地点:
141.会议时间:
142.会议地点:
143.会议时间:
144.会议地点:
145.会议时间:
146.会议地点:
147.会议时间:
148.会议地点:
149.会议时间:
150.会议地点:
151.会议时间:
152.会议地点:
153.会议时间:
154.会议地点:
155.会议时间:
156.会议地点:
157.会议时间:
158.会议地点:
159.会议时间:
160.会议地点:
161.会议时间:
162.会议地点:
163.会议时间:
164.会议地点:
165.会议时间:
166.会议地点:
16